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国资委的大力支持和指导帮助下，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资监管有关规定，坚持党的领导，坚决服从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重大决策，勇担国企政治、经济、社会三大责任，健全完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履行决策把关、内部管理、防范风险、深化改革职责，统筹做好企业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积极有效保障集团高质量发展。

### 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1、董事会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集团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暂缺位 1 人），其中内部非职工董事 3 名：沈德法、叶锦锋、陈光锋，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派 1 名董事甄建敏，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1 名董事金盈，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1 名董事陆胜东，职工董事 1 名：沈康明，独立董事 5 名：邢以群、陈建根、张美华、杨杨、谢鹏。上述董事任免都已经过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集团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能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履行好决策把关、内部管理、防范风险、深化改革等职责。集团按照相关规定，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及专职董事会秘书。同时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省国资委相关要求，指定董事会四大委员会工作支撑部门：战略委员会工作支撑部门为集团战略发展部、审计委员会工作支撑部门为集团内审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工作支撑部门为集团党委组织（人力资源）部。全年召开战略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集团董事会工作机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集团发展实

际，董事会职责清晰，与党委、监事会、经理层衔接有序。完善了集团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 **2、董事会制度建设情况**

2022年4月8日集团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集团根据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集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制订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2022年7月7日集团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为深入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根据浙江省《关于加大力度推行全省国有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省国资委相关文件精神，审议通过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实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议案》，主要包括《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附件。

集团基础管理制度健全，各项制度对董事会工作运行、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决策流程、跟踪落实机制等都作了详细完备的规定，规范运行现行各项管理制度。

## **3、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在日常运行中，董事会能按照上市公司披露指引、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董事会形成的战略规划、经营业绩目标等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充分体现股东需求。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地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维护国有出资人的合法权益。在决策过程中，集团董事会均对决议事项进行正确审核与评估，防止发生决策失误，强化风险管控。集团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列席董事会会议。

集团全年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65项议案，披露公告116份。

## **(二) 董事会运行成效**

2022 年，集团董事会进一步加强合规性建设，规范履行议事决策职责，高效推进全年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发挥应有作用，取得应有成效。

### **1、落实重点工作，履行重大责任**

高质量收官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全面完成集团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各项任务，开展 25 期数据采集填报，形成 6 期自评报告。省属企业中唯一一家搭建了企业自有改革应用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改革三年行动、混合所有制改革、科改等数据的线上申报、线上审批。顺利通过国务院和省国资改革办督查检查，获得两级督查小组好评。集团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作为省属企业典型优秀案例刊登于《浙江国资》2022 年第 5 期《浙江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专刊》。制定集团未来五年发展思路纲要，确立“两核心一培育”主业目录结构。

### **2、规范论证决策，科学督促执行**

集团配合省国资委推动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规范落实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建立各层级子公司董事会应建尽建清单，完成外部董事占多数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根据浙江省《关于加大力度推行全省国有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相关文件精神，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议案》，有利于完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机制，激发企业领导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

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可转债以及《公司法》规定的审批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在各项议案论证、决策和推进执行过程中，集团董事会与其他公司治理管理主体各司其职、协调运转。集团严格落实党委会研究讨论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董事会拟上会议题均事先提交党委会研究审议，确保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集团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有效加强对经营层的管控，实现经理层成员的忠实勤勉履职，保证集团战略规划及董事会各项决议得到有效落实，推动集团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 **3、法人治理体系更加规范，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

2022年，董事会做到会议提前通知、议案提前提供，保证董事有足够时间了解议案情况并提出问题和建议，董事会对董事提问进行答复并根据其建议完善议案。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落实董事会应建尽建单位的董事会成员“外大于内”。集团本级和下属法人企业、分公司、事业部的经理层全面实施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

## **二、2023年主要工作计划**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八八战略”实施二十周年、集团“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攻坚之年，集团董事会将在集团党委领导下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履行国企责任担当。**开展好主题教育，加强集团两级党组织对业高质量发展的全面统一领导，增强两级班子团结共事、调查研究、分析解决问题等能力，确保中央、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在集团落实，推动集团重大改革、重大决策、重点工作落地。

**（二）创新深化经营理念，创新“浙建模式”创造项目。**解放思想、打开思路，进一步转理念、转市场、转方向、转模式、转方式。提升全省市场占有率。创新提升浙建模式，进一步完善内外部资源要素共享和利益分享机制，针对性补齐投资、规划、设计、运营等方面的短板，全面增强项目策划能力、方案创作能力、产业导入能力和一体化实施能力，创新创造项目。抢抓我省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土地综合整治、深化美丽浙江建设、全力办好民生实事等机遇，推动经营模式从竞争获取项目向创造项目转变，力争在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管廊、高速公路、铁路、机场、港口、水利、建筑工业化、美丽乡村等领域市场取得更大突破。加快推进大陈岛项目投资开发建设。

**（三）落实集团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推动制造业做强做优做大。**对标培育主业定位，对制造业进行独立板块再梳理、科学管理再优化，创新推动机械设备制造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提

升建筑材料产业布局和发展水平。

**（四）升级科技创新体系，提档科创成果转化水平。**深化打造集科技攻关、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工程示范和成果转化为一体的综合性研发平台，推动科创体系与经营前端深度融合，提升打造契合业主需求、浙建特色鲜明、科技支撑有力的浙建方案，推动传统建造方式向具有浙建辨识度的现代建造方式转变。加强建筑工业化、建筑机器人、全过程绿色建造、绿色低碳建材等核心技术研发攻关，提升科创成果产品化、市场化、产业化水平。

**（五）培育壮大开放的文化，建立符合企业战略的开放平台，坚持高水平“走出去”与高水平“引进来”相统一。**与战略合作单位、大业主、优质供应商建立有效联络机制，打造全方位、立体化宣传推介平台，提升企业的社会和资本市场影响力。发挥集团“走出去”既有优势和我省建筑行业链主企业优势，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并在更广范围内引进外部经营、科研、人才、技术等各类优质资源，加快自身转型升级。

**（六）健全优化内部管理体系，加强经济运行管理和风险防控。**规范上市公司法人治理体系，规范落实“三会一层”决策机制。完善成本管控体系，构建具有浙建特色的合规管理体系，严格落实财务重要指标管控，持续做好投资项目的全过程、穿透性管理，切实防范化解经营源头、生产安全、成本合约、法务诉讼、财务资金等各类风险。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